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www.etrlo.com](http://www.etrlo.com)）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2016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